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育達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運作規則第六條設置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設備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視覺設計組及遊戲設計組各指派兩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項目為：
一、協助各實驗室及計畫設備採購及更新之規劃與規格明細之討論，必要時協助舉辦說明會。
二、協助設備運用相關規則草案之擬定討論。
三、協助訂定各實驗室及設備管理規章訂定之討論。
四、協助挑選管理等工讀生之聘用條件討論與面談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作成決議，討論結果採共識決，作成建議供各實驗室管理人或計畫主持人等負責教師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受命擬定之草案亦採共識決，作成建議送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- 第七條 以上若無共識決，則數案並陳供負責主管裁示或系務會議表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